

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：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委”）2020年第17次审议会议对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部分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提出了意见。请发行人、保荐机构、证券服务机构予以落实，将完成的回复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一并提交。

1.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万法被冒名登记撤销的详细情况，目前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充分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、销售、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结构情况及其合理性。请保荐机构、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异地库存对账单、客户验收对账单的保存情况。请保荐机构、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们在**20**个交易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，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（含签字盖章

扫描页)。如不能按期回复的,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。

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、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,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、疏漏、不实。

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,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继续补充落实。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,我司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,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。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